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消小字第11號

原告 何家豪

訴訟代理人 何政東

被告 伊戀園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戀

訴訟代理人 邱沛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3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月2日與被告簽立購買合約書及會員權益書，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2萬6000元，購買被告長期會員卡(金鑽卡)及服務，依約原告享有被告提供「長期一對一投資理財諮詢、一對一命理諮詢、一對一感情諮詢、一對一個人生涯規劃諮詢、免費法律諮詢、團體企業/兩性聯誼活動、單身一對一無限次聯誼活動、長期專人專案輔導秘書、長期參加被告舉辦各類大小型/專業講座、讀書會、提供特約商店結婚優待禮券」，惟原告簽約後迄今，僅參與1次命理諮詢及3次聯誼活動，且被告提供之活動內容不符契約應有之品質(例如曾有1次自費參加墾丁聯誼，參與男女比例差距甚大，女性只有1位，其餘皆為男性)，原告曾於110年10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履約，被告仍未依約履

01 行，為此當庭向被告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約
02 總價之3分之2即8萬6000元。被告則以：伊在官方LINE群組
03 均有公告活動訊息，亦有提供專員服務，乃原告自身因素無
04 法配合參加。自簽約迄今，原告有參加1次「一對一面相諮
05 詢」及3次聯誼，且有收到被告聯誼招待卡、浪威不銹鋼鍛
06 造機械錶、特製鑰匙圈各1支、免費聯誼招待券6張、活動折
07 價券5張等，並非被告未提供服務，原告自不得片面終止契
08 約，且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在購買商品7日後，不得以參與
09 活動次數多寡而於日後要求被告退款等語置辯。並請求駁回
10 原告之訴。

11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及權益書，約定以12萬6000元總
12 價加入會員並享有被告無限期提供上開服務乙節，為被告所
13 不爭，應認為真實。按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事人之任何一
14 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又民法第548條第2項，委任關
15 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
16 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經查，系爭
17 契約約定原告繳納總價12萬6000元，被告為原告無限期提供
18 前述服務，應屬繼續性之委任契約，原告本得隨時終止，原
19 告於113年6月13日當庭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認
20 合法。又系爭合約未完成前即已終止，究其原因為原告對被
21 告提供服務之內容不滿意，故請求終止，被告業已指派專人
22 通知原告相關活動訊息，原告未能如期參加，要難認可歸責
23 於被告，故被告仍得就已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審酌原告自
24 110月2日成為會員，被告為原告提供服務（包括聯繫事宜、
25 1次命理諮詢、3次活動）及給予產品（手錶等），參以被告
26 提供服務之比例、成本及所受損害，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契
27 約總價之2分之1即6萬3000元之範圍內，尚屬公平合理。至
28 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4)條原告不得要求退款等語，惟查原
29 告於契約簽約時已經將費用全數繳清，嗣後始向被告持續取
30 得服務，沒有期限及次數限制，為具有委任性質之繼續性契
31 約，若約定原告不得終止並扣除被告損害後請求返還剩餘預

01 付之費用，實違反誠信原則，對原告顯失公平，應屬無效，
02 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

03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就原
05 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第436條之20規定為假執行之宣
06 告。並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蔡雅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7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黃稜鈞